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於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虧損」)，與2017年同期相比，預期將增加約12.9百萬港元。根據目前可獲得資料，該預期業績表現倒退的原因主要由於與2017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下跌約193.0百萬港元或75.6%，而毛利則下跌約35.0百萬港元或80.3%。本集團的收益下跌乃由於美利堅合眾國及中國大陸的銷售額分別因消費者對優質珠寶的興趣改變，令市道較預期疲弱，及中美貿易摩擦和國內金融去槓桿而大幅減少，毛利因而下跌。

經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較2017年同期錄得大幅上升。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其並未確定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曩麒
主席

香港，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曩麒先生、陳佩良先生及薛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